

《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9_99_85_E5_c29_34729.htm 一、本办法根据人事部、

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《关于建立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问题的通知》(人职发1993)2号)和《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制定。二、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1994年开始实施。考试日期定为每年8月的第三个星期日。报名时间为前一年的12月底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批准，可调整考试时间。三、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两个半天进行。上午考基础理论，时间两个半小时。下午考专业与实务，时间两小时，业务外语，时间一小时。四、参加国际商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均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。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，发给准考证。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五、考场原则在地(市)设置，必要时可在县设置。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按属地的原则参加考试。六、加强考生考前培训工作。各地辅导班，培训班必须具备场地、师资、教材等条件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贸厅(委)会同人事(职改)部门审批。坚持考试和培训分开，参与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培训工作。参加培训坚持自愿的原则，费用由考生个人支付。七、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做好试卷在命题、印制、发送和保管过程中的保密工作，严格考场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对违反规章制度者，应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八、各地人事(职改)部门会同各地外经贸部门组织实施考试工作。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
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